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賴筱文
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48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疫情警戒第2級期間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常見問與答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住宿型長照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>COVID-19防疫專區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>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項下，將視疫情發展，滾動修正。
- 二、旨揭常見問題中，請督導轄區機構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之檢驗方法包含COVID-19抗原快篩或COVID-19病毒核酸檢驗，使用家用試劑自行檢測或由醫事人員採檢檢測皆可；機構不得限制訪客僅可使用特定檢測方式之陰性證明。
 - (二)有關請訪客或住民提供自費篩檢陰性證明之方式，建議可以安排民眾於機構現場進行家用快篩，或請訪客或住民提供檢驗資訊方式辦理。若規劃於機構內進行家用快篩，機構須安排指定地點且備有桌子、洗手設備等採檢環境，並落實環境清潔消毒；若由訪客或住民提供檢驗資訊，則可透過健保快易通APP、出示書面檢驗報告或家用快篩檢驗結果佐證照片等方式提供。
 - (三)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，原則上應依「配合疫情警戒標準調降為第2級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及相關建議內容，調整機構之訪客管理、住民請假外出管理等措施。

(四)建議機構於規劃訪客預約安排時，除考慮機構之人力與空間外，並應將探視時間長度及可預約頻率的適切性列入考量，例如：實際探視時間建議30分鐘至1小時，勿少於30分鐘；可預約的頻率建議以每週1-2次為宜，勿低於每2週1次等。

(五)若為須於機構建物內執行且期程較長（超過3日以上）之工程或修繕，原則建議暫緩；但若機構評估該項施工有其執行之必要性與急迫性，且為固定施工人員，則建議得於首次進入機構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，之後每次提供7日內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(均含附件)

指揮官 陳時中